**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因”桦加沙“台风影响导致受损财产及生产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因”桦加沙“台风影响导致受损财产及生产设备维修服务采购

**二、背景/项目概括：**

2025年9月23日至24日，“桦加沙”台风导致城建公司搅拌站部分财产及生产设备受损，具体包括搅拌站卷闸门及顶部采光瓦、料仓顶棚、乙炔和氧气存放棚及混凝土生产设备（料位仪、搅拌楼户外显示屏）等，为防范后续台风及暴雨天气影响，保障搅拌站正常运营及安全生产，需对受损财产及设备进行维修。

1. **服务事项内容及要求**
2. 采购内容

采购受损财产及生产设备维修服务，分两个包组进行采购，包组一对受损物资进行修复，含搅拌站生产线卷闸门、搅拌站楼顶部采光瓦、料仓顶棚、乙炔存放棚、氧气存放棚的采购及安装；包组二对受损混凝土生产设备进行维修，含料位仪维修、搅拌楼户外显示屏维修，具体详见采购清单附件。

**三、采购要求**

1.为保障搅拌站混凝土正常供应及安全生产，需对搅拌站受损财产及生产设备进行修复工作。具体维修的内容详见合同及清单附件。

2.安装或维修需高空作业的，作业人员需持有高空作业证进行维修服务，进场前需经甲方核对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后方可施工；

**四、采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清单内容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服务成果**

包组一：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项下受损物资（含搅拌站生产线卷闸门、搅拌站楼顶部采光瓦、料仓顶棚、乙炔存放棚、氧气存放棚）的采购、安装及修复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包组二：按甲方要求将合同项下混凝土生产设备维修、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六、服务结算与支付**

（一）服务结算

包组一：

1、采购清单单价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费、人工费、赶工费、维修费、材料费、所有辅材、机械机具费、高空作业费等措施项目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质保期内维护维修、包质量、包验收合格、管理费、利润、保险费、规费及其它不可预见风险等，工作内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及满足现场使用需求而实施，完成一切与之相关工作等全部费用和款项。

2、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结算款项＝结算数量×不含税综合单价×（1+税率）-应扣款。

3、费用支付：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应10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采购及安装清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甲方收到上述材料，经核算无误后在2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当甲方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付款完毕。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包组二：

1、采购清单单价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拆卸费、维修费、人工费、赶工费、材料费、所有辅材、机械机具等措施项目费、高空作业费等措施项目费、质保期内维护维修、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利润、规费及其它不可预见风险等，工作内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及满足现场使用需求而实施，完成一切与之相关工作等全部费用和款项。

2、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结算款项＝结算数量×不含税综合单价×（1+税率）-应扣款。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维修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0%-应扣款，当甲方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付款完毕。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